

2025 年韶山市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韶山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、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。国家审判权只能由各级人民法院统一行使，一切需要通过审判来解决的案件均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来进行审判，任何其他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进行审判。人民法院的职责，是通过审判活动，惩治一切犯罪分子，解决各类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，保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。

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市委的领导和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案件。
2.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。
3.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
4.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。

5.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疑难问题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
6. 对区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组织专业培训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；协助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。

7. 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。

8.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。

9. 承办其他应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韶山市人民法院内设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综合审判庭、执行局等5个工作部门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韶山市人民法院本级。韶山市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

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983.5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6.8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6.66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43.39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983.54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798.54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.0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41.0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64.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43.39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983.54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798.54 万元，占 81.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.00 万元，占 8.1%；卫生健康支出 41.00 万元，占 4.2%；住房保障支出 64.00 万元，占 6.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766.35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17.19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

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45.22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办案场地消耗性支出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71.97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216.0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24.01 万元，下降 10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1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4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.0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7.0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5 万元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开展 0 次培训，人数 0 人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1.77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61.77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3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76.8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766.35 万元，项目支出 210.53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